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临床医学研究院 2020-2024 年度建设运行情况审计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临床医学研究院 2020-2024 年度建设运行情况审计服务项目。

二、第三方审计机构需具备的条件、责任及审计要求

1. 第三方审计机构需具备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

2.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期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医院委托的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3. 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无不良职业记录。

4.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信息予以保密，如泄漏医院信息数据等，医院有权追责追偿。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服务进行分包、转包。

三、项目需求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临床医学研究院 2020-2024 年度建设运

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具体审计范围及内容如下：

（1）2020-2022 年度伊犁州临床医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涉及经费 3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建设类项目 320.7389 万元、设备采购类项目 1329.0539 万元、科研类项目 1757.88 万元、各类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类项目共 90 万元和学科建设类项目 99.4123 万元；

（2）2023 年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临床医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涉及经费 1550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基层慢性病诊治能力提升项目 440 万元、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10 万元、搭建平台和强化医学研究项目共 1100 万元；

（3）2024 年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临床医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涉及经费 1250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00 万元、远程会诊中心+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500 万元、搭建平台和强化医学研究项目 450 万元；

（4）根据上级部门按项目拨付的文件资金使用要求进行审计，按每项资金用途反应资金实际支付情况，涉及项目 100 余项。

审计需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一年度审计或其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可延伸审计，也可对个别事项追溯审计。

2. 本审计项目需第三方审计机构派出 2-3 名工作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的年龄及身体条件需能够胜任开展审计工作，且上述派出工作人员至少有 1 人开展过医院审计项目。

3.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审计,每日工作人员现场坐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按照约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指导及协助伊犁州友谊医院临床医学研究院完成完整的审计资料整理工作,同时于完成审计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后续整改方案(以上所提的方案、报告都需纸质版各 5 份、电子版),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其审计报告有解释义务,审计服务结束后如医院需对该报告解释,第三方审计机构需承诺随时响应。

四、项目预算

预算 30000 元。该预算包含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投标资料清单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承诺书及随时响应解释报告承诺书、完税证明、近半年财务报表;派驻我院审计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会计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等等。派驻我院审计的工作人员参加医院审计项目佐证材料,以及在审计机构缴纳社保证明。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

要求中标人于竞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审计工作,医院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

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后，提交至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审计工作，医院将取消订单，拒绝支付合同款，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投标人，纳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七、其他

供应商对派驻我院审计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全责，在我院工作期间，若发生任何人身意外或事故，概与医院无关，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前与临床医学研究院负责人咨询审计内容及范围，以进一步精准估算工作量，逾期视为已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工作量为理由拒绝履约。联系人：江主任，联系电话：0999-7720559。